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林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林杰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经理陆辉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务。

林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办公地址进行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由“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址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办公地址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丝股权投资”)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增资,双方签定了《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华佳彩在约定年度内未达成约定经营目标,公司将根据约定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有的华佳彩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于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向海丝股权投资回购其所持华佳彩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130号及2021-062号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向海丝股权投资支付人民币17,866.27万元、25,221.29万元用于回购其所持有的华佳彩4.22%股权,并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持有的全部华佳彩股权,公司持有华佳彩100%股权。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3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鉴于各原材料、人工、运输、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为更好地向客户、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及行业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部分速冻米面制品的产品促销政策进行缩减或经销价进行上调,调价幅度为2%-10%不等,新价格自 2021年12月25日起按各产品调价通知执行。

本次部分产品调价有助于缓解公司成本上升压力,但可能对市场销售造成一定影响,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0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原公告中关于减持计划的截止日期存在笔误,现对有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若通过大宗交易……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3月22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更正后: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若通过大宗交易……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3月22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晓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因董事会到期换届,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晓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上市之日王晓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其尽快取得资格证书,如其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后仍未取得资格证书,公司将改聘其他具有任职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的通知,王晓佳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7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因正奇保理合同纠纷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正奇保理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无需承担责任。目前,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已被解封,被解封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封金额(元)
1	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	480******389	基本户	80,000,000.0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就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购买协议的议案》。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持有的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联合购买股权事项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联合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事前明确各方在本次联合购买股权事项中的权利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就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山东高速持有的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诚泰租赁组成联合受让体于近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并且受让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其中公司拟受让通汇资本10%的国有股权,对应的最高投资额为55,382.5050万元,其中本次交易对应的挂牌底价为54,732.50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承担该10%国有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为65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批的投资金额内对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全权办理后续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唐小明先生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唐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唐小明先生当选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9)。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小明先生:1973年5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合肥工业大学工业自动电气化专业,专科学历,曾任上海闵行友谊冲压件厂技术工程师,上海大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小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就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持有的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资本”、“标的公司”)21.5%的国有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拟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组成联合受让体于近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并且受让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其中公司拟受让通汇资本10%的国有股权,诚泰租赁拟受让通汇资本11.5%的国有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与诚泰租赁友好协商,现双方就联合受让通汇资本21.5%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联合购买股权事项”),拟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联合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就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批的投资金额内对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全权办理后续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

诚泰租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诚泰租赁就本次联合购买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诚泰租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5084172 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9层01-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诚泰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诚泰租赁与公司未签订同类合同。诚泰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为公司与诚泰租赁就本次联合购买股权事项拟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联合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前述协议双方尚未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

(一)联合购买体系基本情况

联合购买体各方为诚泰租赁及华铁股份,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购买产权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出资人条件和要求。

各方出资人购买行为均是自愿的,且知晓在与其他主体共同出资购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5%国有产权的行为。

(二)购买产权比例及出资额

各方均具备认缴出资的条件和能力,且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产权转让价款,各方购买产权应支付的购买价款为购买产权比例乘以成交价格,各方均以现金方式付款。

认购产权比例及出资额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2,942.375	11.50%
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4,732.505	10.00%
合计		117,674.88	21.5%

注:如受让方成功受让上述项目且产生溢价,成交价格按照各方受让比例进行分配。

(三)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联合购买体各方根据通知,将应承担的保证金、购买价款等款项支付至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账户。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联合购买体向产权交易中心发出价款划转通知。

(四)联合购买体各方一致同意,由各方共同签署其购买该国有产权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文本,并共同办理与购买该国有产权的材料递交、办理相关投标手续等事宜。

联合购买体内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或联合其他购买方参与购买该国有产权。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转让价款、保证金等款项由联合购买体各方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联合购买体各方筹资过程中发生的债务纠纷与争讼均由其各自承担。

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按照协议的条款要求履行规定的义务,及时筹借资金,保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足额的缴纳保证金、产权转让价款等款项,不得更改合同条款、协助企业办理产权转让及变更登记等有关法律手续。

(六)因本次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铁股份为本次联合受让代表,提交受让手续,但无权代表联合体或其他各方签署任何投资申请文件及相关协议(如有),也无权代表联合体或其他各方作出任何承诺。

(七)权益归属

本次联合摘牌成功并签订该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后,在进行股权工商变更时,应该按联合体约定比例分别过户到各方名下,各方各自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因其中一方违约执行上述约定导致本次摘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赔偿。

(九)补充协议内容

1、联合购买体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联合购买体仅以挂牌底价受让“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5%国有股权”项目,不参加网络竞价加价活动。

2、联合购买体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联合受让代表不对联合购买体成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论联合购买体一方单独签署的、联合购买体共同签署的或是联合购买体某一方代表全部联合购买体成员签署的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合同、协议等相关文本(如有)。若因联合购买体内任何一方存在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应付款项等违约行为而导致联合购买体和/或联合购买体内其他任何一方对国有产权转让方、产权交易中心等任何第三方主体承担违约责任的,由该违约方自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其他守约方违约或损失(含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所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登记挂牌手续费、佣金等各项交易费用等损失),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就本次联合购买股权事项与诚泰租赁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联合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利于事前明确各方在本次联合购买股权事项中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存在摘牌失败风险。

若成功摘牌,如因其中一方违约执行上述约定导致本次摘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赔偿。若华铁股份违约,将赔付诚泰租赁不限于保证金、登记挂牌手续费及佣金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损失。若诚泰租赁违约,亦将赔付华铁股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损失。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摘牌收购股权进展,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拟与诚泰租赁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联合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持有的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资本”、“标的公司”)21.5%的国有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拟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组成联合受让体于近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并且受让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其中公司拟受让通汇资本10%的国有股权,对应的最高投资额为55,382.5050万元,其中本次交易对应的挂牌底价为54,732.50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承担该10%国有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为650万元。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此次交易尚存在因后续交易协议条款未达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公司融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标的公司关键人员离职、股票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诚泰租赁组成联合受让体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并且受让山东高速持有的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其中公司拟受让通汇资本10%的国有股权,对应的总投资额最高为55,382.5050万元,其中本次交易对应的挂牌底价为54,732.50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承担该10%国有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为650万元。若摘牌成功,公司将分期支付交易价款并按照约定办理股权过户及履行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公司拟与诚泰租赁签订的联合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就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通汇资本10%的股权,成为通汇资本的战略投资者。

(二)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批的投资金额内对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全权办理后续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东高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山东高速转让通汇资本国有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勇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5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出资人结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10%。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图:

山东高速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山东高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CHRTQ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伟

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3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23,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通汇资本前身为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由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全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1.00亿元,于2019年9月更为现名。经过两次股东增资,截至2019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3亿元,实收资本为12.35亿元,齐鲁交通持有其100%股权。2020年7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齐鲁交通与山东高速实施联合重组,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注销,其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山东高速;山东高速于2020年11月完成对齐鲁交通的吸收合并。截至2020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仍为12.35亿元,由山东高速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前,通汇资本是山东高速体系内重要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平台之一。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良好的股东背景,以股权运作、兼并收购、战略合作、债权融资等为手段,吸收外部市场优质资源,以融促产、以产助融。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融资、金融科技和国际业务六大业务板块。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通汇资本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	本次交易后持股
1	山东高速	100.0%	78.5%
2	华铁股份	0.0%	10.0%
3	诚泰租赁	0.0%	11.5%
合计		100.0%	100.0%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933,690,083.80	5,279,059,156.46
负债总额	856,090,721.51	1,010,033,721.47
所有者权益	4,077,599,362.29	4,269,025,434.99
应收款项总额	215,867,510.33	821,688,645.92
营业收入	6,051,421.67	14,365,123.09
营业利润	512,519,952.95	376,377,359.64
净利润	457,007,551.94	310,518,3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1,863.18	-379,524,607.42

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6101号《审计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应收款项总额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的合计数,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通汇资本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527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87,986.9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9,641.2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8,345.69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23,50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通汇资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7,325.00万元,评估增值158,979.31万元,增值率为40.94%。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通汇资本股权权属清晰,山东高速对拟转让的通汇资本股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标的股权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拍卖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3、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为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标准协议范本《产权交易合同》中核心内容摘录,目前本次交易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最终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

1、交易标的为山东高速持有的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华铁股份拟受让其中10%的国有股权)。

2、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17,674.88万元(华铁股份对应的挂牌转让底价为54,732.5050万元)。

3、参与本次交易的报名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日,意向受让方须在截止日17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3,530.25万元(华铁股份对应缴纳的保证金为16,419,751.50元)。

4、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交易各方按照前述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于最终签订的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产权转让款,首期付款不低于总价款的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5、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协议与合同。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接受并同意执行本次混改确定的混改方案相关内容(混改方案置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备查)。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期因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全部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交易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受让交易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成为通汇资本的少数股东。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在山东省境内的青岛、菏泽等地,通汇资本是山东高速旗下重要的资产管理和投资平台,得益于其控股股东在山东省内的资源优势,及在国内资本市场的影响力,通汇资本在项目获取、资金融通等方面相较同类型投资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进一步深化与山东高速以及通汇资本的资本合作和产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2、本次交易的付款条件比较宽松,可以采用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公司目前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较好,存在可用融资额度,可以寻求资本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方式满足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需求,不会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带来重大影响。目前本次交易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若摘牌成功,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风险因素

(一)因后续交易协议条款未达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存在摘牌失败的风险,且存在即使成功摘牌,但公司或联合受让方诚泰租赁因后续股权交易的相关条款不能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而主动取消交易的风险。若摘牌成功且由公司主动取消交易,公司存在损失保证金并赔付诚泰租赁相关损失的风险。若摘牌成功且由诚泰租赁主动取消交易,本次交易也将失败,公司产生的相关损失由诚泰租赁赔付。

(二)上市公司融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拟受让通汇资本10%的国有股权,对应的总投资额最高为55,382.505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计划采取自筹资金,并采用分期的方式将交易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虽然上市公司存在可用融资额度,且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上述措施缓解收购资金压力,但仍然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较大的风险

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汇资本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47,325.00万元,通汇资本资产净值388,345.69万元,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高的增值(增值率40.94%)。同时由于通汇资本持有的权益